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长城金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单位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过程已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1.2 施工简况

2014 年 4 月，长城金融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其中 1#楼于 2018 年建成，于 2019 年完成自主验收工作；2#楼于 2019 年建成，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3#楼于 2016 年主体工程竣工，一直尚未启用，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设计内容对废水排放管网及化粪池进行施工，对食堂油烟净化器、低噪声设备进行了安装，对水泵、风机减振基础、地下车库排风及消声百叶等进行了实施，并由北京银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设备、设施的安装、实施等进行了监理，已完成工程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8 月，2#楼入驻启用，各项设施均已启用，各排污口均单独设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1 年 12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长城金融工程项目 2#楼（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长城国富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